

不動產繼承之性別差異改善方案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一、前言

臺灣早期因農業社會需要大量的人力，生個「壯丁」對家庭來說可以有經濟上的協助，倘生個女生，則較無法幫助吃重的田間工作，且長大後出嫁從夫居冠夫姓，猶如潑出去的水，因此任何家庭只要生個男孩，全家都高興得眉開眼笑合不攷嘴，如果生個女孩，便會說怎麼生個沒帶把的，故往往會有婦女只為了生個「壯丁」，而不斷地生產。查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臺灣在日據時期就有「家產繼承原則上由男子直系卑親屬繼承，女子直系卑親屬無繼承權」的繼承財產習慣。傳統父系社會結構受「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影響，女兒大多只能在出嫁時得到非不動產類之嫁妝，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由此可見，早期男丁有助於家庭經濟，又可繼承家產，故「重男輕女」觀念在社會中根深蒂固。雖現行繼承法令已修正為「女兒與兒子平等繼承權」，惟早期習俗所沿襲下來嫡子嫡孫應得繼承，而女性不宜之想法，於一般民眾間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造成女性持有土地權屬比率偏低。隨著近年致力於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性別平權意識與認知愈趨相近，女性已不完全處於弱勢。本文以 105 年度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取得土地權屬、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比率、新北市歷年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性別統計情形及新北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情形可窺見性別繼承情形、男女繼承權之趨勢及新北市各區域特性之影響，以利推動不動產繼承之性別差異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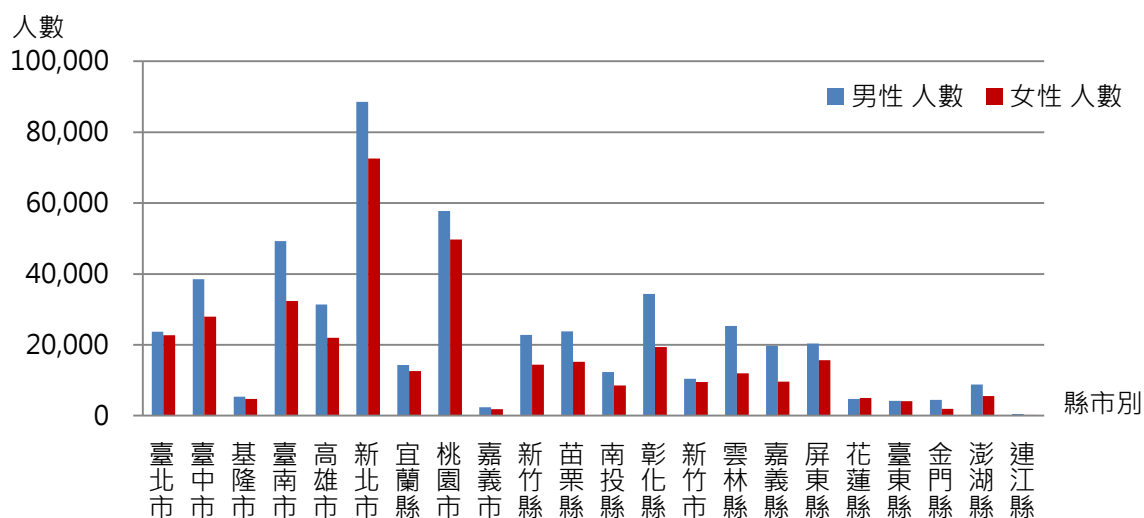
二、105 年度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取得土地權屬之情形

為瞭解被繼承人死亡其之財產分配情形，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就 105 年度全國及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為登記原因取得土地權屬之性別統計予以分析，由表一及圖一可知，全國因繼承等相關原因取得土地權屬之男女比率，男性為 57.8%，女性為 42.2%，性比例為 136.8，可見臺灣整體而言男女繼承比率有顯著之差異。探究各縣市性比例，僅花蓮縣為女性略多於男性(95.8)，其餘縣市均為男性較多。其中又以臺東縣(100.9)、臺北市(104.5)、新竹市(109.5)、基隆市(112.0)之性比例相對較小；除花蓮縣及臺東縣有其特殊之社會結構(原住民人口比率高，多屬阿美族母系社會)，其餘則係因都市化較高之都會地區風氣相對開放、資訊亦較為充足，性別就業機會及經濟能力較為均衡所致，而使土地權屬之性別差距較小。而性比例相對較大之金門縣(232.0)、雲林縣(212.3)、嘉義縣(204.7)、連江縣(190.2)、彰化縣(177.3)等縣市，除金門縣、連江縣因有特殊的地理區位，其他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其產業結構仍多屬早期農業型態，都市化較不發達之非都會地區，故其土地權屬之性別差距則相對較大。

表一 105 年度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取得土地權屬之性別統計表

縣市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臺北市	23,719	51.1	22,705	48.9	104.5
臺中市	38,533	58.0	27,938	42.0	137.9
基隆市	5,336	52.8	4,765	47.2	112.0
臺南市	49,262	60.4	32,350	39.6	152.3
高雄市	31,333	58.7	22,009	41.3	142.4
新北市	88,536	55.0	72,574	45.0	122.0
宜蘭縣	14,344	53.2	12,614	46.8	113.7
桃園市	57,781	53.7	49,755	46.3	116.1
嘉義市	2,372	56.2	1,852	43.8	128.1
新竹縣	22,792	61.3	14,391	38.7	158.4
苗栗縣	23,765	60.9	15,229	39.1	156.1
南投縣	12,361	59.1	8,551	40.9	144.6
彰化縣	34,359	63.9	19,377	36.1	177.3
新竹市	10,399	52.3	9,497	47.7	109.5
雲林縣	25,324	68.0	11,926	32.0	212.3
嘉義縣	19,726	67.2	9,636	32.8	204.7
屏東縣	20,389	56.5	15,699	43.5	129.9
花蓮縣	4,747	48.9	4,954	51.1	95.8
臺東縣	4,148	50.2	4,113	49.8	100.9
金門縣	4,431	69.9	1,910	30.1	232.0
澎湖縣	8,832	61.5	5,520	38.5	160.0
連江縣	464	65.5	244	34.5	190.2
全國	502,953	57.8	367,609	42.2	136.8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5 年「全國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資訊系統」。



圖一 105 年度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取得土地權屬之男女性別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5 年「全國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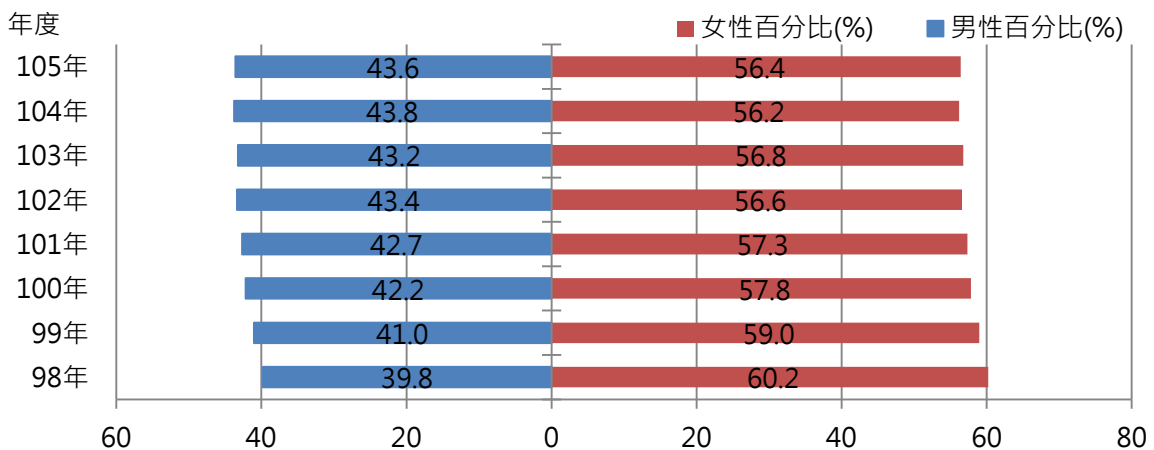
三、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比率情形

即便現行法令已明文規定男女具平等繼承不動產之權利，但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多數女性因傳統風俗習慣壓力下無法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故女性以「拋棄繼承」方式放棄其財產權。為瞭解我國男女拋棄繼承情形，爰就下列統計數據予以分析(詳表二、圖二)。從 98 年至 105 年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比率，皆是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多於男性，惟 98 年拋棄繼承性比例低至 66.1，但性比例有逐年遞增趨勢，至 105 年已增加至 77.2。由此顯見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影響力更強於法律保障，雖「拋棄繼承」須由當事人自願，但往往係受於傳統風俗習慣壓力下而被迫放棄，固有的社會習慣仍在不斷地剝奪女性的繼承權益。惟從男女拋棄比率之趨勢來看，性別差距有逐年減少，顯示女性意識抬頭，扶養繼承男女皆平等之觀念逐漸在深化中。

表二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人數統計表

年度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8 年	13,330	39.8	20,158	60.2	66.1
99 年	16,915	41.0	24,300	59.0	69.6
100 年	20,490	42.2	28,082	57.8	73.0
101 年	22,249	42.7	29,892	57.3	74.4
102 年	22,425	43.4	29,257	56.6	76.6
103 年	22,526	43.2	29,594	56.8	76.1
104 年	23,873	43.8	30,647	56.2	77.9
105 年	23,459	43.6	30,379	56.4	77.2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圖二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人數統計圖

百分比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四、新北市男女取得不動產之情形

(一) 新北市男女繼承取得不動產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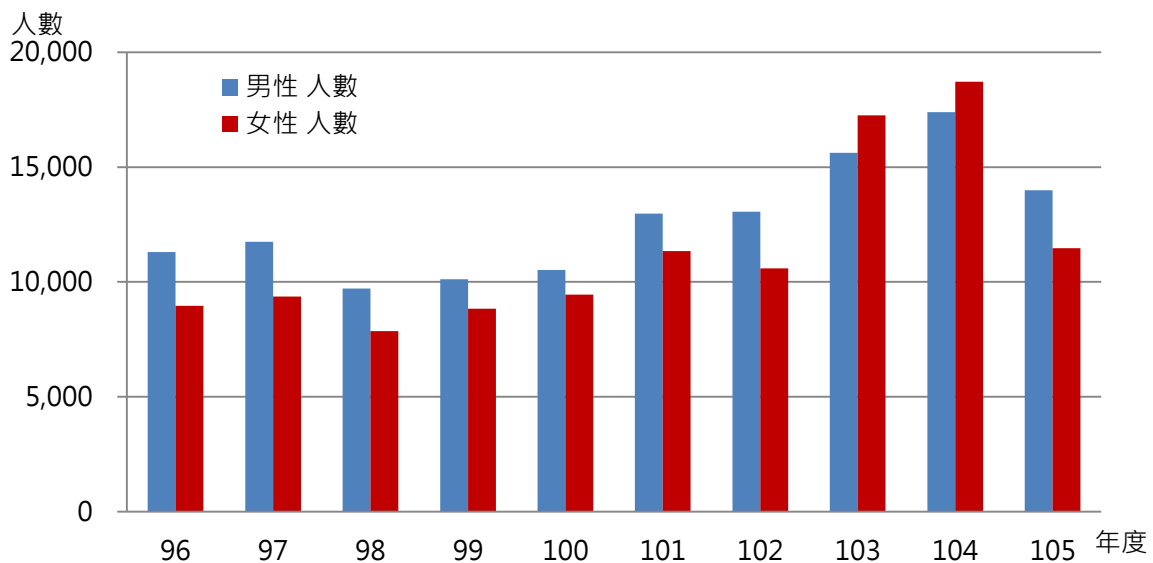
為瞭解新北市男女取得不動產繼承之趨勢，統計 96 年至 105 年新北市取得不動產繼承權男女比率情形(詳表三、圖三)，新北市自 96 年男女取得不動產繼承之比率男性為 55.8%，女性為 44.2%，性比例為 126.2，男性繼承取得不動產之比率大幅高

於女性，再統計 96 年至 105 年近十年男女取得不動產繼承權平均值，男性繼承取得不動產情形為 52.6%，女性繼承取得不動產情形為 47.4%，性比例為 111.1，由長期統計數據觀之，男女繼承取得不動產之性別差異有縮減趨勢，顯見近年教育普及、立法保障與性別平權觀念逐漸開放，女性與男性擁有平等繼承權之意識提升，對於不動產的掌握與運用也愈趨成熟。

表三 新北市歷年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性別統計表

年度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6	11,303	55.8	8,958	44.2	126.2
97	11,743	55.6	9,361	44.4	125.4
98	9,710	55.3	7,852	44.7	123.7
99	10,112	53.4	8,832	46.6	114.5
100	10,522	52.7	9,449	47.3	111.4
101	12,971	53.3	11,346	46.7	114.3
102	13,057	55.2	10,591	44.8	123.3
103	15,615	47.5	17,253	52.5	90.5
104	17,385	48.2	18,713	51.8	92.9
105	13,991	55.0	11,466	45.0	122.0
96-105 年平均值	12,641	52.6	11,382	47.4	111.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圖三 新北市歷年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性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二) 新北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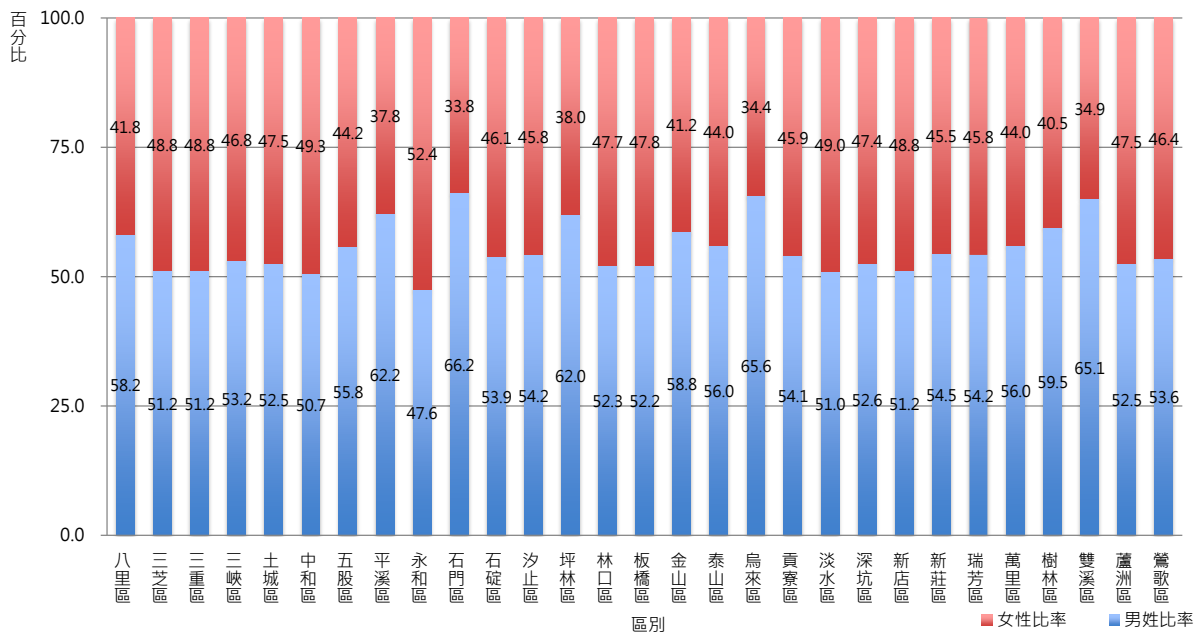
為瞭解新北市各轄區特性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性別影響，爰就新北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情形統計分析(詳表四、圖四)。以石門區(性比例 196，以下同)、烏來區(191.1)、雙溪區(186)、平溪區(164)、坪林區(163)等區域，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男性人數大幅多於女性。永和區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情形係女性高於男性，另中和區、淡

水區、新店區、三芝區、三重區、板橋區、林口區等區域雖仍男性多於女性，惟在取得權屬之性別比率上，係屬性別差異較小之區域。可見新北市幅員廣大，各區就其地域有特殊性，在較都市化或發展完善的地區(永和區、中和區、板橋區等)性別比例差異較小，甚至有女性取得不動產權屬較男性為多情形。在偏鄉地區或發展較不完善之區域(石門區、烏來區、雙溪區等)取得不動產權屬之性別差異較大，男性取得不動產權屬情形大幅超過女性。上述情形，應係都市化地區女性除較備有性別平權觀念外，也因有較多之工作機會，使其經濟能力較佳，有能力購置不動產。

表四 105 年新北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表

區別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八里區	5,445	58.2	3,904	41.8	139.5
三芝區	6,146	51.2	5,857	48.8	104.9
三重區	5,739	51.2	5,468	48.8	105.0
三峽區	10,955	53.2	9,636	46.8	113.7
土城區	5,304	52.5	4,793	47.5	110.7
中和區	8,292	50.7	8,055	49.3	102.9
五股區	3,613	55.8	2,864	44.2	126.2
平溪區	2,735	62.2	1,664	37.8	164.4
永和區	2,613	47.6	2,877	52.4	90.8
石門區	3,870	66.2	1,976	33.8	195.9
石碇區	6,016	53.9	5,136	46.1	117.1
汐止區	10,317	54.2	8,704	45.8	118.5
坪林區	4,441	62.0	2,719	38.0	163.3
林口區	7,506	52.3	6,859	47.7	109.4
板橋區	8,036	52.2	7,348	47.8	109.4
金山區	3,285	58.8	2,305	41.2	142.5
泰山區	1,752	56.0	1,377	44.0	127.2
烏來區	172	65.6	90	34.4	191.1
貢寮區	3,563	54.1	3,028	45.9	117.7
淡水區	8,775	51.0	8,430	49.0	104.1
深坑區	5,180	52.6	4,664	47.4	111.1
新店區	11,895	51.2	11,358	48.8	104.7
新莊區	5,631	54.5	4,696	45.5	119.9
瑞芳區	2,589	54.2	2,185	45.8	118.5
萬里區	2,934	56.0	2,304	44.0	127.3
樹林區	5,402	59.5	3,677	40.5	146.9
雙溪區	3,864	65.1	2,075	34.9	186.2
蘆洲區	2,197	52.5	1,991	47.5	110.3
鶯歌區	3,533	53.6	3,056	46.4	115.6
全國	151,800	54.0	129,096	46.0	117.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圖四 105 年新北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五、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

(一) 性別平權之現行作法

新北市婦女人口占全市 51%，為服務半數以上廣大市民，並與國際接軌、落實國家政策，市長朱立倫特將 105 年訂為新北性平年，以全市府、一整年的努力推動性別平等，並將「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局處須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強化、落實各項性別平等工作，對內、對外加強性平宣導和檢討機制。

有鑑於傳統繼承習慣，女性因婚嫁關係，而無法繼承取得遺產，依繼承人協議方式，仍以男性取得繼承權者多，惟現行民法規定，直系血親為法定繼承人，不分男女均有繼承權。地政局訂有新北性平年性平亮點方案，自 105 年起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公告作業時，以通知書件併同夾帶文宣 DM 及書面通知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儘速申辦登記，並輔以發布新聞稿及網頁新增貼心小叮嚀，以宣導性別平等。另為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亦透過網頁、臉書、海報、舉辦座談會、說明會、行動服務隊等多元宣導方式，加強民眾「性別平權，男女繼承權平等」觀念，期使民眾了解不分男女均有繼承權，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男女繼承平等之目的。

105 年度辦理未辦繼承通知作業計分別通知男性 1,882 人(74%)、女性 661 人(26%)；另舉辦說明會或講座宣導，男性參與者約 320 人(53%)、女性約 280 人(47%)；受通知繼承人諮詢人數計 5,967 人，其中男性約 3,081 人(52%)，女性約 2,886 人(48%)；辦竣繼承登記，取得繼承權者計 25,457 人，其中男性 13,991 人(55%)、女性 11,466 人(45%)。

(二) 擴大宣導對象並致力跨機關合作

依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不動產之繼承相關法規已明定男女均有繼承權，惟為確保女性於取得所有繼承權與男性有平等的機會，除法律上已給予公平對待，更應深耕男女平等觀念，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男女繼承平等之目的。

為此地政局宣導對象除繼續向一般民眾宣導外，再擴大至地政士及志工，由新北市各地所於舉辦地政士座談會及志工座談會時，加強地政士及志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宣導，使其於服務客戶或接受民眾諮詢時，適時傳達繼承與扶養義務男女皆平等之觀念。在跨機關合作方面，包括與社會局暮年計畫合作，提供繼承及扶養義務之性平文宣品請松年大學協助宣導學員或在地社區民眾。同時再與民政局戶政單位合作，於民眾申辦結婚登記或死亡登記時，協助提供性平文宣品予洽公民眾。另考量偏鄉民眾受到交通及地理條件限制，申辦案件不易，市府地政局推辦地政專車服務，由瑞芳地所、新店地所、汐止地所、淡水地所以「地政專車」行駛於偏鄉地區，提供民眾辦理簡易案件等相關地政服務，滿足偏遠地區市民需求，藉由地政專車提供行動服務時發性平文宣品，宣導「繼承與扶養義務男女皆平等」之性別平等觀念。

(三) 增加女性繼承人為通知對象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繼承人清查作業時，係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詢被繼承人死亡除戶之戶籍地內具繼承權之人為通知對象，以利提高辦理繼承登記之比率。惟因傳統社會習慣，父母或長者多與兒孫同住，而女性繼承人多因出嫁遷出，故被繼承人死亡除戶之同戶內繼承人仍以男性居多，造成通知男性繼承人比率多於女性繼承人。

另登記名義人於日據時期死亡者，依日據時期繼承習慣，家產繼承之法定繼承人為男子直系卑親屬，倘又發生再轉繼承情形，因臺灣早期女性婚後通常會冠夫姓且遷出原戶籍，在尚未編配身分證字號時，查調女性繼承人相對不容易，須耗費較多時間，影響行政效率。

為落實「性別平權」之政策，將請各地所於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作業，清查繼承人時，於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可得查詢且不影響行政效率之前提下，得分別通知男性及女性繼承人各一名或增加通知女性繼承人之人數，期能以增加女性繼承比率，並保障其繼承權利。

六、未來目標

從我國不動產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性別比率分析結果，顯現男女平權之觀念尚未於財產繼承中落實，地政局期能藉由地政相關業務及活動將性別平權觀念予以推廣，不僅在辦公場所宣導，更要走向社區、走入偏鄉來深耕男女平等觀念，打破「重男輕女」對女性不平等之社會框架，使財產繼承邁向兩性平權。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分析檢視表

一、確認識題與問題

(一)計畫名稱	不動產繼承之性別差異改善方案	
(二)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p>臺灣早期因為農業社會，需要大量的人力，生個「壯丁」，對家庭來說可以有經濟上的協助，倘生個女生，因較無法幫助吃重的田間工作，而且長大後出嫁從夫居冠夫姓，即猶如潑出去的水，因此任何家庭只要生個男孩，全家都高興得眉開眼笑合不攏嘴，如果生個女孩，便會說怎麼生個沒帶把的，因此往往會有婦女只為了生個「壯丁」，而不斷的生產。</p> <p>又查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臺灣在日據時期的繼承財產習慣，就有「家產繼承原則上由男子直系卑親屬繼承，女子直系卑親屬無繼承權」。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受「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影響，女兒大多只能在出嫁時得到非不動產類之嫁妝，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p> <p>由此可見，早期男丁有助於家庭經濟，又可繼承家產，故『重男輕女』這個觀念，恆古至今在社會中根深蒂固著。</p> <p>雖現行繼承法令已修正為「女兒與兒子平等繼承權」，惟早期習俗所沿襲下來嫡子嫡孫應得繼承，而女性不宜之想法，於一般民眾間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造成女性持有土地權屬比率偏低。隨著近年致力於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性別平權意識與認知愈趨相近，女性已不完全處於弱勢。</p>	
(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		
統計指標分析 1： 105 年度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取得土地權屬之性別統計	文字說明	
	<p>為瞭解被繼承人死亡其之財產分配情形，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就 105 年度全國及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為登記原因取得土地權屬之性別統計予以分析，由圖一及表一可知，全國因繼承等相關原因取得土地權屬之男女比率，男性為 57.8%，女性為 42.2%，性比例為 136.8，可見臺灣整體而言男女繼承比率有顯著之差異。探究各縣市性比例，僅花蓮縣為女性略多於男性 (95.8)，其餘縣市均為男性較多。其中又以臺東縣(100.9)、臺北市(104.5)、新竹市(109.5)、基隆市(112.0)之性比例相對較小；除花蓮縣及臺東縣有其特殊之社會結構（原住民人口比率高，多屬阿美族母系社會），其餘則係因都市化較高之都會地區風氣相對開放、資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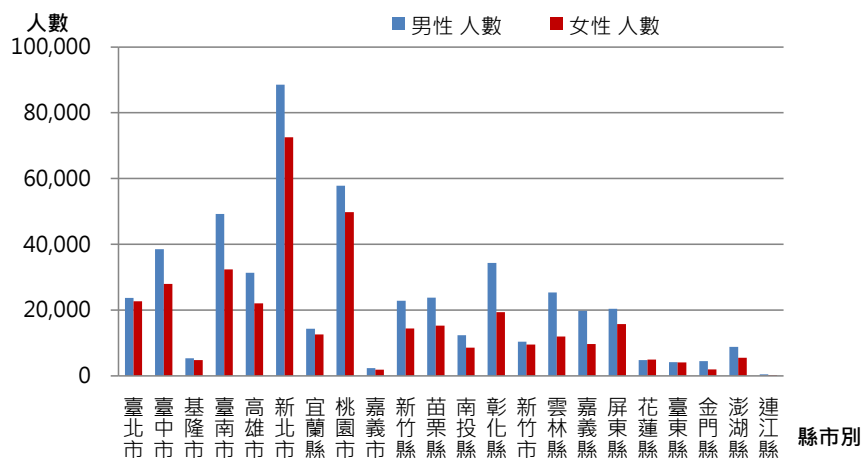
亦較為充足，性別就業機會及經濟能力較為均衡所致，而使土地權屬之性別差距較小。而性比例相對較大之金門縣(232.0)、雲林縣(212.3)、嘉義縣(204.7)、連江縣(190.2)、彰化縣(177.3)等縣市，除金門縣、連江縣因有特殊的地理區位，其他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其產業結構仍多屬早期農業型態，都市化較不發達之非都會地區，故其土地權屬之性別差距則相對較大。

圖表說明

表一 105 年度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取得土地權屬之性別統計表

縣市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臺北市	23,719	51.1	22,705	48.9	104.5
臺中市	38,533	58.0	27,938	42.0	137.9
基隆市	5,336	52.8	4,765	47.2	112.0
臺南市	49,262	60.4	32,350	39.6	152.3
高雄市	31,333	58.7	22,009	41.3	142.4
新北市	88,536	55.0	72,574	45.0	122.0
宜蘭縣	14,344	53.2	12,614	46.8	113.7
桃園市	57,781	53.7	49,755	46.3	116.1
嘉義市	2,372	56.2	1,852	43.8	128.1
新竹縣	22,792	61.3	14,391	38.7	158.4
苗栗縣	23,765	60.9	15,229	39.1	156.1
南投縣	12,361	59.1	8,551	40.9	144.6
彰化縣	34,359	63.9	19,377	36.1	177.3
新竹市	10,399	52.3	9,497	47.7	109.5
雲林縣	25,324	68.0	11,926	32.0	212.3
嘉義縣	19,726	67.2	9,636	32.8	204.7
屏東縣	20,389	56.5	15,699	43.5	129.9
花蓮縣	4,747	48.9	4,954	51.1	95.8
臺東縣	4,148	50.2	4,113	49.8	100.9
金門縣	4,431	69.9	1,910	30.1	232.0
澎湖縣	8,832	61.5	5,520	38.5	160.0
連江縣	464	65.5	244	34.5	190.2
全國	502,953	57.8	367,609	42.2	136.8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5 年「全國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資訊系統」。



圖一 105 年度各縣市因分割繼承、遺贈、遺囑繼承、一般繼承取得土地權屬之男女性別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5 年「全國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資訊系統」。

統計指標分析 2：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
承男女人數及比
率統計

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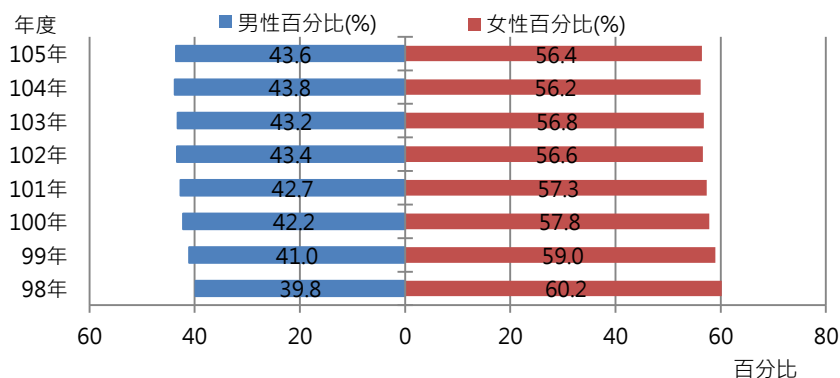
即便現行法令已明文規定男女具平等繼承不動產之權利，但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多數女性因傳統風俗習慣壓力下無法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故女性以「拋棄繼承」方式放棄其財產權。為瞭解我國男女拋棄繼承情形，爰就下列統計數據予以分析。從 98 年至 105 年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比率，皆是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多於男性，惟 98 年拋棄繼承性比例低至 66.1，但性比例有逐年遞增趨勢，至 105 年已增加至 77.2。由此顯見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影響力更強於法律保障，雖「拋棄繼承」須由當事人自願，但往往係受於傳統風俗習慣壓力下而被迫放棄，固有的社會習慣仍在不斷地剝奪女性的繼承權益。惟從男女拋棄比率之趨勢來看，性別差距有逐年減少，顯示女性意識抬頭，扶養繼承男女皆平等之觀念逐漸在深化中。

圖表說明

表二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人數統計表

年度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8 年	13,330	39.8	20,158	60.2	66.1
99 年	16,915	41.0	24,300	59.0	69.6
100 年	20,490	42.2	28,082	57.8	73.0
101 年	22,249	42.7	29,892	57.3	74.4
102 年	22,425	43.4	29,257	56.6	76.6
103 年	22,526	43.2	29,594	56.8	76.1
104 年	23,873	43.8	30,647	56.2	77.9
105 年	23,459	43.6	30,379	56.4	77.2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圖二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統計指標分析 3：
新北市歷年取得
不動產繼承權性
別統計情形及各
轄區土地所有權
人性別情形

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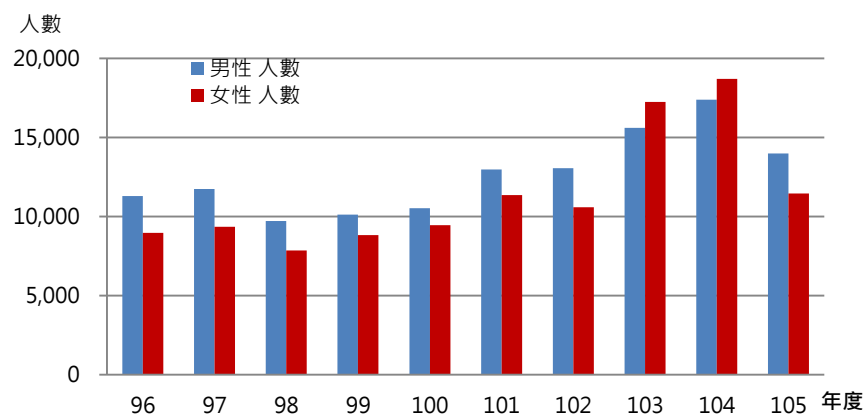
一、新北市男女繼承取得不動產趨勢
另為瞭解新北市男女取得不動產繼承之趨勢，統計 96 年至 105 年新北市取得不動產繼承權男女比率情形(表三、圖三)，新北市自 96 年男女取得不動產繼承之比率男性為 55.8%，女性為 44.2%，性比例為 126.2，男性繼承取得不動產之比率大幅高於

女性，再統計 96 年至 105 年近十年男女取得不動產繼承權平均值，男性繼承取得不動產情形為 52.6%，女性繼承取得不動產情形為 47.4%，性比例為 111.1；由長期統計數據觀之，男女繼承取得不動產之性別差異有縮減趨勢，顯見近年教育普及、立法保障與性別平權觀念逐漸開放，女性與男性擁有平等繼承權之意識提升，對於不動產的掌握與運用也愈趨成熟。

表三 新北市歷年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性別統計表

年度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6	11,303	55.8	8,958	44.2	126.2
97	11,743	55.6	9,361	44.4	125.4
98	9,710	55.3	7,852	44.7	123.7
99	10,112	53.4	8,832	46.6	114.5
100	10,522	52.7	9,449	47.3	111.4
101	12,971	53.3	11,346	46.7	114.3
102	13,057	55.2	10,591	44.8	123.3
103	15,615	47.5	17,253	52.5	90.5
104	17,385	48.2	18,713	51.8	92.9
105	13,991	55.0	11,466	45.0	122.0
96-105 年平均值	12,641	52.6	11,382	47.4	111.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圖三 新北市歷年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性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二、新北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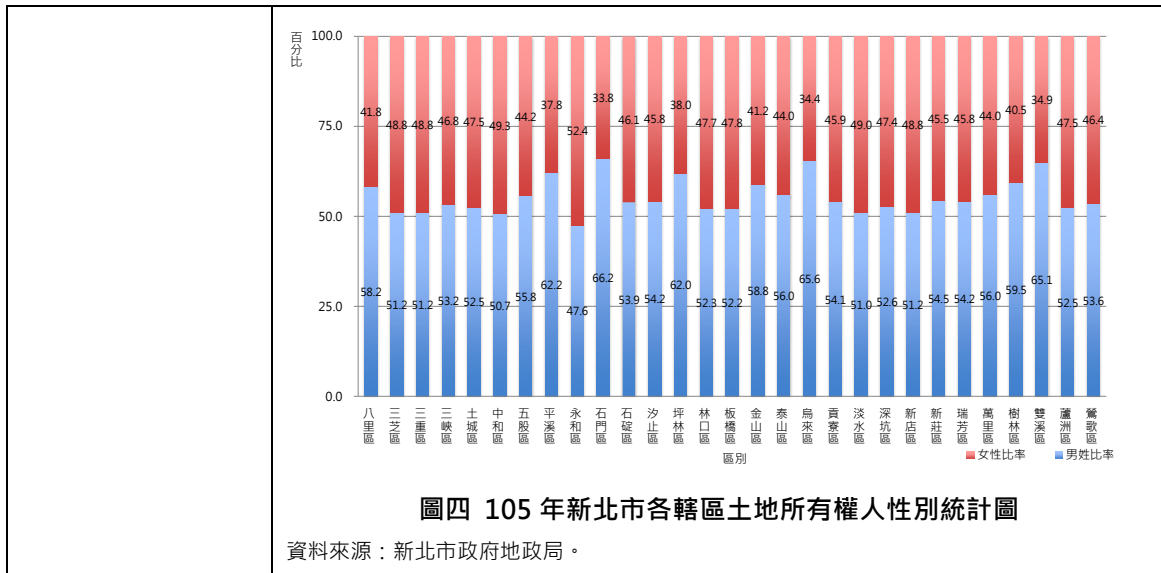
為瞭解新北市各轄區特性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性別影響，爰就新北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情形統計分析(詳表四、圖四)。以石門區(性比例 196，以下同)、烏來區(191.1)、雙溪區(186)、平溪區(164)、坪林區(163)等區域，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男性人數大幅多於女性。永和區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情形係女性高於男性，另中和區、淡水區、新店區、三芝區、三重區、板橋區、林口區等區域雖仍男性多於女性，惟在取得權屬之性別比例上，係屬性別差異較小之區域。可見新北市幅員廣大，各區就

其地域有特殊性，在較都市化或發展完善的地區(永和區、中和區、板橋區等)性別比例差異較小，甚至有女性取得不動產權屬較男性為多情形。在偏鄉地區或發展較不完善之區域(石門區、烏來區、雙溪區等)取得不動產權屬之性別差異較大，男性取得不動產權屬情形大幅超過女性。上述情形，應係都市化地區女性除較備有性別平權觀念外，也因有較多之工作機會，使其經濟能力較佳，有能力購置不動產。

表四 105 年新北市各轄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表

區別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八里區	5,445	58.2	3,904	41.8	139.5
三芝區	6,146	51.2	5,857	48.8	104.9
三重區	5,739	51.2	5,468	48.8	105.0
三峽區	10,955	53.2	9,636	46.8	113.7
土城區	5,304	52.5	4,793	47.5	110.7
中和區	8,292	50.7	8,055	49.3	102.9
五股區	3,613	55.8	2,864	44.2	126.2
平溪區	2,735	62.2	1,664	37.8	164.4
永和區	2,613	47.6	2,877	52.4	90.8
石門區	3,870	66.2	1,976	33.8	195.9
石碇區	6,016	53.9	5,136	46.1	117.1
汐止區	10,317	54.2	8,704	45.8	118.5
坪林區	4,441	62.0	2,719	38.0	163.3
林口區	7,506	52.3	6,859	47.7	109.4
板橋區	8,036	52.2	7,348	47.8	109.4
金山區	3,285	58.8	2,305	41.2	142.5
泰山區	1,752	56.0	1,377	44.0	127.2
烏來區	172	65.6	90	34.4	191.1
貢寮區	3,563	54.1	3,028	45.9	117.7
淡水區	8,775	51.0	8,430	49.0	104.1
深坑區	5,180	52.6	4,664	47.4	111.1
新店區	11,895	51.2	11,358	48.8	104.7
新莊區	5,631	54.5	4,696	45.5	119.9
瑞芳區	2,589	54.2	2,185	45.8	118.5
萬里區	2,934	56.0	2,304	44.0	127.3
樹林區	5,402	59.5	3,677	40.5	146.9
雙溪區	3,864	65.1	2,075	34.9	186.2
蘆洲區	2,197	52.5	1,991	47.5	110.3
鶯歌區	3,533	53.6	3,056	46.4	115.6
全國	151,800	54.0	129,096	46.0	117.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深耕男女平等觀念，使民眾了解不分男女均有繼承權，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男女繼承平等之目的。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p>1. 指標定義:新北市男女取得不動產繼承比例男性/新北市男女取得不動產繼承比例女性*100</p> <p>2. 107 年性比例目標值為 110</p> <p>參考新北市 96 年至 105 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性別統計情形，雖近年性別平權之觀念逐漸建立，惟每年仍會因社會變遷或原有人口結構等種種因素使性比例或有增減情形，就長期統計數據觀之，統計 96 年至 105 年性比例平均值為 111.1，可見男女繼承取得不動產之性別差異有縮減趨勢。新北市每年持續透過各種方式宣導性別平權之觀念，期明年繼承取得不動產之性別差異仍屬縮減情形，故訂定 107 年目標值為 110。「參考趨勢數值:(126.2-111.1)/10=1.51，每年約減少 1.51 性比例」</p>
(三)相關法規	<p>本計畫已有相關法規。</p> <p>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p>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擴大宣導對象	<p>宣導對象除繼續向一般民眾宣導外，再擴大至地政士及志工，由新北市各地所於舉辦地政士座談會及志工座談會時，加強地政士及志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宣導，使其於服務客戶或接受民</p>

		眾諮詢時，適時傳達繼承與扶養義務男女平權之觀念。
方案 2	跨機關合作宣導	(1) 與社會局暮年計畫合作，提供繼承及扶養義務之性平文宣品請松年大學協助宣導學員或在地社區民眾。 (2) 另與民政局戶政單位合作，於民眾申辦結婚登記或死亡登記時，協助提供性平文宣品予洽公民眾。
方案 3	行動服務宣導	考量偏鄉民眾受到交通及地理條件限制，申辦案件不易，地政局推辦地政專車服務，由瑞芳地所、新店地所、汐止地所、淡水地所以「地政專車」行駛於偏鄉地區，提供民眾辦理簡易案件等相關地政服務，滿足偏遠地區市民需求，藉由地政專車提供行動服務時發性平文宣品，宣導「繼承與扶養義務男女皆平等」之性別平等觀念
(二)延伸議題		
增加未辦繼承通知女性人數	為落實「性別平權」之政策，各地所於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作業，清查繼承人時，於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可得查詢且不影響行政效率之前提下，得分別通知男性及女性繼承人各一名或增加通知女性繼承人之人數。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 1： 擴大宣導對象	方案 2： 跨機關合作宣導	方案 3： 行動服務宣導
(考量因素 1) 困難度及宣導 廣泛程度	宣導對象為地政士及志工，故需配合由新北市各地所於舉辦地政士座談會及志工座談會時始能宣導，且宣導的對象較為特定。	係與民政局及社會局合作，需由該局處協助始能進行宣導，惟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較不特定。	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需配合地所地政專車出車時間始能宣導。
(考量因素 2) 所需經費	無	印製文宣品費用 10,000 元	無
(二)方案之選定：			
考量上述三方案之宣導對象分別為特定對象(地政士及志工)及不特定對象(一般民眾)，且三方案同時進行尚不影響，反而能增加宣導廣度，爰三方案皆選定。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地所業務	
(二)討論會議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與他機關聯繫方式為電話及公文往來，並無召開會議。	無

六、評估與監督

(一)計畫執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二)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李玉琳/地籍科
(三)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新北市政府計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